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业促进法》办法

（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6日公布 自

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制定促进就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全省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省促进就业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由专家、企业和劳动者代表组成的就业政策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制定就业政策和促进就业具体措施提供咨询。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创造就业条件，促进充分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就业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在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安排主要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时，综合考虑对就业的影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对就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增加就业岗位。政府投资可行性报告和重大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就业岗位变动、人力资源配置等内容。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审核项目对就业的影响。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创业培训、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创业资助，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

第九条 在确保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基础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区域就业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不同地区就业水平、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就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均衡发展。

省人民政府对就业压力大、财力较弱地区的促进就业工作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鼓励和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等服务和扶持。

本省户籍劳动者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以按照规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一定期限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对本省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资助。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保护和提高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

第十三条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各类经营性市场、商铺，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摊位优先租赁给就业困难人员和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经营，按照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并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减收租赁费、管理费。

第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

本省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五条 对社会职业中介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省户籍农村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第十六条 对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省户籍农村劳动者，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或者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为前款规定劳动者提供培训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明确补贴、资助、小额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等就业扶持政策的对象、条件、标准、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省及本地区的规定，确保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

第十八条 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应当向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领职业介绍补贴的，应当向职业中介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领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的，应当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创业资助的，应当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资助时，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布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提出审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财政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拨付资金。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示补贴、资助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以及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享有与其他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布招聘信息，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因性别、身体、户籍等原因设置歧视性的薪酬标准。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服务制度，发展就业服务事业。

第二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统一、共享的人力资源和市场供求信息库，免费供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查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设施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薪酬调查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完善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公益性岗位信息发布；

（五）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六）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七）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采集、分析、上传、更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开展失业动态监测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程序开展服务，公开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服务效果，接受社会监督。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提供专业化的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九条 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全省统一凭证。就业失业登记凭证用于记载劳动者就业、失业、参加社会保险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劳动者凭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促进就业相关扶持政策，依法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分为纸质凭证和电子凭证，鼓励实行电子凭证。

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系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该系统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系统信息资源省内共享，劳动者可以免费查询本人就业失业登记相关信息。

就业失业登记凭证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首次就业、失业登记时发放，由劳动者自行保管，用人单位不得扣押。

第三十条 劳动者首次领取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不需缴纳工本费。补领、换领或者被注销后再次申领的，应当缴纳工本费，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三十二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本省城镇户籍人员，向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农村劳动者和其他非本县（市、区）城镇户籍人员稳定就业满六个月并办理就业登记的，失业后可以在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

劳动者申请办理失业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失业登记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有就业经历的，应当提供与原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第三十三条 驻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招用中国雇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批准指定的机构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招用或者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招用。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人力资源供求状况和宏观调控需要，制定并发布外国人入粤就业职业管理目录。外国人入粤就业职业管理目录分为鼓励引进类和限制引进类。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应当符合该目录要求。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就业许可和外国人就业证，并在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时按照规定缴纳就业调配费。用人单位聘用的外国人属于前款规定的就业职业管理目录中鼓励引进类的，免交就业调配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库，定期发布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等就业失业指标。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制，推动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制度的建立，制定并实施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政策。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制度，研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布职业技能培训和配置信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职业技能鉴定的指导和服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发展信息和政策咨询、技能考核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类企业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开。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为不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肄业）生开展为期三个月至三年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青年职业见习制度，引导和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接收无就业经历的青年劳动者见习。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等单位应当指导和协调青年职业见习工作，及时发布见习岗位信息，协助有意向参加见习的人员到相关工作岗位训练。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技能人才应有待遇，对在经济社会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政府津贴制度。

高技能人才在就业地连续就业满一定年限的，可以申请在就业地入户，其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随迁，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前款所称高技能人才是指取得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四十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本省户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对其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一）具有城镇户籍，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

（二）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属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五）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

（六）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

（八）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劳动者，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件、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如实填写的核定申请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提出就业困难人员核定申请。

申请材料完备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情况在其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核定，并在申请人的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中标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核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

（一）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后勤保障岗位；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性岗位；

（三）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岗位；

（四）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

（五）其他公益性岗位。

招聘信息发布的应聘时间截止后，用人单位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方可招聘其他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扶持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尽快实现常规就业，提高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效率。

第四十七条 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免费就业服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被征地农民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用地单位应当优先安排适合本单位岗位要求的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将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专项资金等指标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制度，将就业专项资金划拨与资金使用效果相挂钩。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有关机构和劳动者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促进工作的监督指导。

学校、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负责管理的学校、培训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管理、使用就业专项资金混乱造成损失的；

（二）挪用就业专项资金的；

（三）伪造或者协助他人伪造材料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开相关内容的；

（五）对符合享受补贴、资助、贴息等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拖延或者拒不发放补贴、资助、贴息的；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八）虚报就业促进考核指标的；

（九）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不符合规定条件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或者享受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等待遇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取消认定，追回相应款项。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退还相应款项，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